



公告编号：2023-053

证券代码：832265

证券简称：芍花堂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明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221,51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18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948,93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12%。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徐素梅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明超出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25,4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32,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221,5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0,948,930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二) 律师姓名：程文明、王秋湘
- (三) 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